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热焖钢渣处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热焖钢渣处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6 水源及水平衡	7
3.7 生产工艺流程	8
3.8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措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3 建议	32
11 验收结论	3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1 项目概况

开展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是我国的一项重大基本国策，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项长远战略方针。大力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对于提高资源利用率、保护环境、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倡导循环经济、适应经济可持续发展，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废钢渣中的铁元素以单质铁或氧化物的形态存在，经过处理可以实现固体废物的循环利用，在此背景下，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厂区内建设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为了适应鑫达公司将来的炼钢产能置换项目预留了钢渣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年处理钢渣 60 万吨，其中：一期年处理钢渣 45 万吨，二期年处理钢渣 15 万吨。

2022 年 1 月，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10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14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一期工程于2022年6月12日开始建设，2024年4月26日建设完成，2024年6月15日开始调试，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743423645P001P。本次只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的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		
单位名称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鑫达公司现有厂区内（一炼钢车间）		
开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12 日	建成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15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7 月 22 日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一期）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1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14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2年2月10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相关文件

- (1)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
- (2)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2]14号）；
- (3)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鑫达公司现有厂区内（一炼钢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582766°，北纬 39.900012°。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一期）；
- (2) 建设单位：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改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鑫达公司现有厂区内（一炼钢车间）；
- (5) 项目投资：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1707 万元，环保投资 301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7.6%；
- (6) 生产规模：项目一期年处理钢渣 45 万吨。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产量
一期工程	钢渣	t/a	450000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渣处理项目布置于鑫达厂区一炼钢车间，一期建设 3 套焖渣池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除尘系统、电控系统、烟气系统等全部的公用部分；一期年处理钢渣 45 万吨。	项目布置于鑫达厂区一炼钢车间，一期建设了 3 套焖渣池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除尘系统、电控系统、烟气系统等全部的公用部分；一期年处理钢渣 45 万吨。	符合
储运工程		转炉车间出渣后由过跨车将渣盆运至钢渣热闷车间，经由铸造桥式起重机将装有熔融态钢渣的渣盆吊至钢渣处理工位。成品钢渣运往生产区内处理生产线进一步处理，不在车间内暂存。	转炉车间出渣后由过跨车将渣盆运至钢渣热闷车间，经由铸造桥式起重机将装有熔融态钢渣的渣盆吊至钢渣处理工位。成品钢渣运往生产区内处理生产线进一步处理，不在车间内暂存。	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	依托鑫达公司办公楼	依托鑫达公司现有办公楼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鑫达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的中水，不增加新水用量	项目用水为鑫达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的中水	符合
	供电	厂区变压器，由鑫达公司供电网提供。现有供电来源为自备电厂和外部供电。	依托厂区变压器，由鑫达公司供电网提供。现有供电来源为自备电厂和外部供电。	符合
	供热	车间不需供暖，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公司的工业余热	车间无供暖，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公司的工业余热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焖渣废气：喷淋除尘塔+湿式电除尘器+34m 排气筒 P1	焖渣废气：建设了喷淋除尘塔+湿式电除尘器+34m 排气筒 P1	符合
	废水	焖渣废水、除尘系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焖渣废水、除尘系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除尘风机安装消音器等隔声、降噪措施，厂房隔声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除尘风机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符合
	一般固废	焖渣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经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	焖渣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经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	符合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产生后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防渗	焖渣池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焖渣废水沉淀池、除尘废水沉淀池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焖渣池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10 ⁻⁷ cm/s；焖渣废水沉淀池、除尘废水沉淀池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K≤10 ⁻⁷ cm/s。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符合
依托工程	危废间	公司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 250m ² ，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渗工程及管理台账等。	依托现有危废间。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一期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新型焖渣池	8.0 米×6.0 米×5.0 米	套	3	8.0 米×6.0 米×5.0 米	套	3	符合

2	过跨车		台	2		台	2	符合
3	挖掘机		台	2		台	2	符合
4	热焖盖	8.0米×6.0米	套	3	8.0米×6.0米	套	3	符合
5	渣盆	上侧：4.8米×2.4米 下侧：3.5米×1.4米 高：1.7米	-	-	上侧：4.8米×2.4米下 侧：3.5米×1.4米高： 1.7米	-	-	符合
6	喷淋除尘塔	JHHC-18	台	1	JHHC-18	台	1	符合
7	除尘器	BFK-12	台	5	BFK-12	台	5	符合 (位于喷淋除尘塔内部)
8	电动阀门	DN1100mm	套	3	DN1100mm	套	3	符合
9	焖渣池给水泵	Q: 200m ³ /h,H: 38m	台	3	Q: 200m ³ /h,H: 38m	台	3	符合
10	焖渣池回水泵	Q: 100m ³ /h,H: 30m	台	5	Q: 100m ³ /h,H: 30m	台	5	符合
11	除尘器给水、回水泵	Q: 120m ³ /h,H: 60m	台	4	Q: 120m ³ /h,H: 60m	台	4	符合
12	凉水塔	水量: 120m ³ /h	套	1	水量: 120m ³ /h	套	1	符合
13	风机	400kW	套	1	400kW	套	1	符合
14	DCS	-	套	1	-	套	1	符合
15	湿电静电除尘器	IEP-32	套	1	IEP-32 (上部)	套	1	符合
16	除尘沉淀池	65m ³	个	1	65m ³	个	1	符合
17	焖渣废水沉淀池	120m ³	个	1	120m ³	个	1	符合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t/a)	形态	备注
1	钢渣	450000	液态	来源于公司炼钢工序和连铸工序，采用渣罐车运输
2	润滑油	1.1	液态	外购，桶装，暂存于公司现有油库
3	液玉油	3	液态	
4	中水	9.86 万 m ³ /a	液态	由鑫达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管网提供
5	电	399.72 万 kw·h/a	—	公司电网

3.6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

焖渣用水量为 2147m³/d，循环水量 1867m³/d，补水量为 280m³/d。

除尘用水量为 123.7m³/d，循环水量 105m³/d，补水量为 18.7m³/d。

②排水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主要为焖渣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焖渣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废气处理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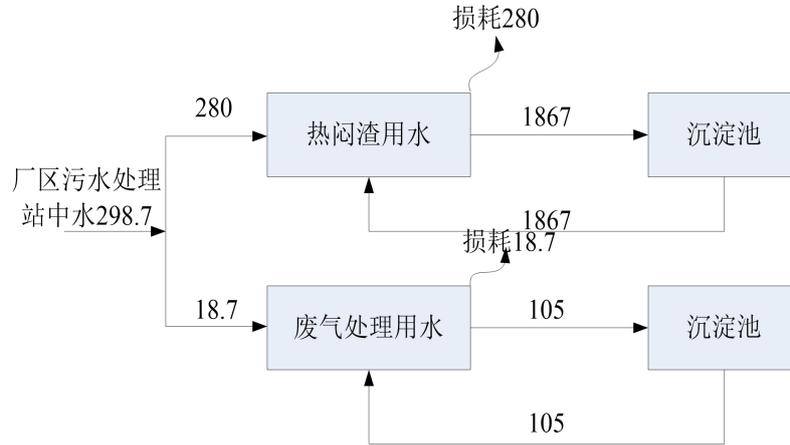


图 3.6-1 一期工程平衡图 单位：m³/d

3.7 生产工艺流程

热焖渣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说明：

(1) 输送

转炉车间出渣后由过跨车将渣盆运至钢渣热闷车间，经由铸造桥式起重机将装有熔融态钢渣的渣盆吊至钢渣处理工位。

(2) 热闷工艺

钢渣热闷工艺是将热熔钢渣直接倒入焖渣池中，用水使钢渣冷却到 1100℃ 以下，加盖、喷水雾，钢渣与水进行反应：



利用钢渣余热热闷自解粉化，热闷后钢渣粉化,渣铁分离。热闷时消解了钢渣中的 f-CaO 和 f-MgO，解决了 f-CaO 和 f-MgO 遇水体积膨胀问题，避免造成钢渣应用时稳定性不合格的现象。

(3) 钢渣热闷工艺中的用水情况

在整个钢渣热闷处理工艺中，水是转炉钢渣热闷处理的工作介质，热闷需要通过加水完成。热闷喷水过程分为两步：第一步为倒入每个渣池熔融钢渣后喷水冷却，焖渣池装满钢渣后喷水热闷。

①第一步喷水冷却

每次将一组钢渣倒入热闷池装满后，把热闷池盖卷扬放下，将热闷盖平稳放置在热闷池上，开始进行喷水冷却，倒渣后喷水冷却，每次喷水冷却时间为 20 分钟，间隔 30 分钟。

②第二步喷水热闷

一期工程建设 3 个焖渣池，水压为 0.35M~0.40MPa。当第一步喷水冷却过程结束后，开始进入第二步喷水热闷过程，热闷过程分 4 次喷水，每次喷水时间为 1 小时，两次喷水间隔时间也为 1 小时，其它时间为热闷时间，不喷水。

③蒸汽排放情况

钢渣热闷用水是 35°C 左右的低温凉水，在热闷过程中，凉水通过热闷喷嘴呈“雾状”喷出，并从热闷池顶端的池盖内源源不断地、均匀地喷在热闷池内，能够有效抑制池内高温烟尘，减少颗粒物废气的排放。

此工序排污节点：热闷钢渣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G；焖渣废水、除尘系统废水 W；各类泵、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N、废水处理沉淀池产生的尘泥。

(4) 挖掘机出渣

热闷停止后，将旋转热闷装置盖打开，通过挖掘机将钢渣卸落到自卸车上，运至厂区内矿渣微粉生产线进一步加工。钢渣含水率较高，基本不产尘。

此工序排污节点：挖掘机产生的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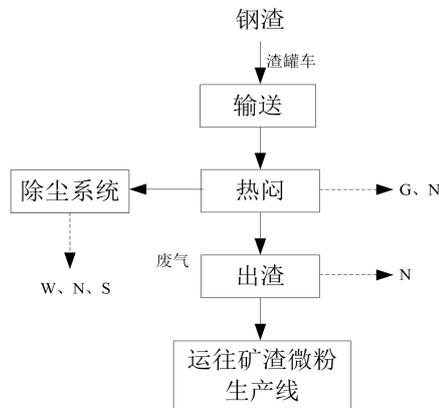


图 3.7-1 钢渣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设计将项目焖渣废水沉淀池及除尘废水沉淀池建在项目区域东北侧，除尘系统建在项目区域南侧；项目实际建设中将焖渣废水沉淀池及除尘废水沉淀池建设在项目区域西南侧，除尘系统建在项目区域北侧。项目平面布置调整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8-1。

表 3.8-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打包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相符无变化；平面布置调整，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不增加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为焖渣废气。

项目焖渣池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设置喷雾装置，项目焖渣废气收集后经“喷淋除尘塔+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34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焖渣废气	颗粒物	喷淋除尘塔+湿式电除尘器+34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焖渣废气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雾	无组织	外环境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焖渣废水和除尘系统废水。

焖渣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除尘系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焖渣废水	SS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除尘系统废水	SS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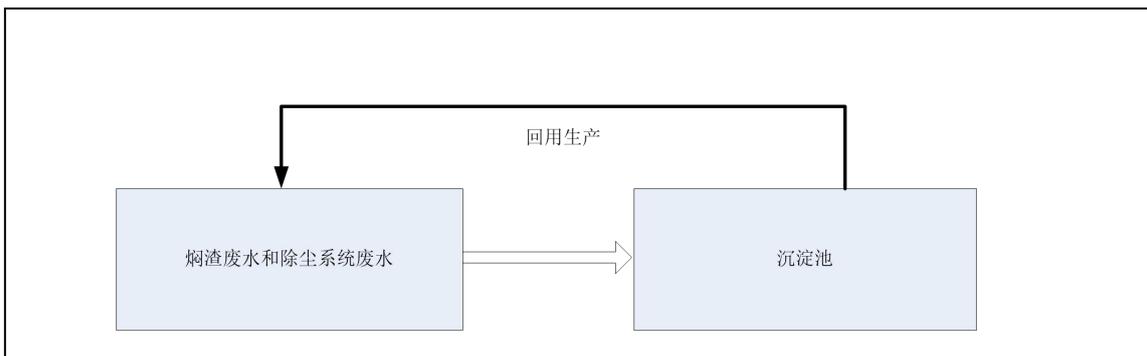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沉淀池

沉淀池

4.1.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各类泵类、风机等设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隔声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1	泵类	12	低噪音设备+封闭厂房+基础减振
2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1	低噪音设备+加装隔声板+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风机基础减振+隔声板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焖渣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泥、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项目焖渣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经过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沉泥	闷渣废水处理系统	一般工业	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
2	除尘泥	除尘系统	固体废物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产生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5	废油桶			



4.2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设有收集装置，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质；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废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加盖密封；项目焖渣池、焖渣废水沉淀池、除尘废水沉淀池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1707 万元，环保投资 301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7.6%。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闷渣废气	颗粒物	喷淋除尘塔+湿式电除尘器+34m 排气筒(风机风量 180000m ³ /h)	喷淋除尘塔+湿式电除尘器+34m 排气筒(风机风量 200000m ³ /h)	符合
		装渣废气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符合
地表水环境		闷渣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回用	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回用	符合
		除尘系统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回用	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回用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除尘风机	Leq(A)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其中风机加装隔声罩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其中风机加装隔声板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闷渣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经过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闷渣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经过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产生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闷渣池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闷渣废水沉淀池、除尘废水沉淀池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项目闷渣池、闷渣废水沉淀池、除尘废水沉淀池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润滑油、液压油存放区设置托盘,将所有桶装润滑油、液压油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②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并加盖密封,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③防渗情况分析 闷渣池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闷渣废水沉淀池、除尘废水沉淀池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因此,应急措施有效。	①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设有收集装置,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质; ②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废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加盖密封,设有收集装置,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③项目闷渣池、闷渣废水沉淀池、除尘废水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3)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4)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1)企业制定有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设有环保管理机构; (2)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3)负责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定制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等; (4)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符合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保措施，项目区域设有围挡，建筑材料严密覆盖，定时洒水抑尘，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外售等措施。
2	项目焖渣废气收集后经喷淋除尘塔+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34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180000m ³ /h），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装渣废气通过喷雾抑尘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	项目焖渣废气收集后经喷淋除尘塔+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34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200000m ³ /h）；装渣废气通过喷雾抑尘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废气均达标排放。
3	项目闷渣废水、除尘系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项目闷渣废水、除尘系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4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西厂界满足 4a 类。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
5	项目闷渣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经过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闷渣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经过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已采取防渗措施；项目焖渣池、焖渣废水沉淀池、除尘废水沉淀池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择从环保角度合理。

建设单位在全面加强管理，落实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存在事故风险，通过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可使事故风险发生率降至较小程度，减少危害，其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和规定，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和固废合理处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鑫达公司现有厂区内（一炼钢车间），总投资 68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设安装焖渣预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除尘系统、电控系统、烟气系统等相关配套设备，总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其中：一期建设 3 套焖渣池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除尘系统、电控系统、烟气系统等全部的公用部分；二期建设 1 套焖渣池系统及相应的进入除尘的管道、水管网、电控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处理钢渣 60 万吨，其中：一期年处理钢渣 45 万吨，二期年处理钢渣 15 万吨。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项目用地规划的说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规划意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

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焖渣废气收集后经喷淋除尘塔+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34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180000m³/h），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装渣废气通过喷雾抑尘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

项目闷渣废水、除尘系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西厂界满足 4a 类。

项目闷渣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经过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或设施		污染物	标准值 (mg/m ³)	执行标准/文件
有组织	钢渣废气	颗粒物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15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营运期	3 类	昼间	65	dB(A)	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		
	4 类	昼间	70		东、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		

3、固体废物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6.2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6.2-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敏感点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居住区	dB(A)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焖渣废气	喷淋除尘塔+湿式电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进口管道不具备开孔条件

7.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焖渣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7.1.4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声环境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声环境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声环境	/	孟台子村、上炉、老谷庙、田家店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8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 测试仪 DYJC-2023-24407 MH3090A 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13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8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李 东 马佳林 姚凯利 韩思琪 张与潇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84μg/m ³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刘大伟 尹泽明 姚凯利 韩思琪 张与潇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4	尹泽明 刘大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0-5207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2	马金涛 马玉飞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1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7020A 型多量程 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08	2024.07.19	30	30.5	±2	合格	李 东
		2024.07.20	30	30.3	±2	合格	
7020A 型多量程 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8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 器 DYJC-2020-2339	2024.07.19	100	100.3	±2	合格	刘大伟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 器 DYJC-2020-2340	2024.07.19	100	100.4	±2	合格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 器 DYJC-2020-2341	2024.07.19	100	100.2	±2	合格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 器 DYJC-2020-2342	2024.07.19	100	100.3	±2	合格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 器 DYJC-2020-2339	2024.07.20	100	100.3	±2	合格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 器 DYJC-2020-2340	2024.07.20	100	100.4	±2	合格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 器 DYJC-2020-2341	2024.07.20	100	100.3	±2	合格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 器 DYJC-2020-2342	2024.07.20	100	100.4	±2	合格	

4、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2024.07.19 昼间	93.6 (12:11)	93.6 (21:03)	合格	尹泽明 刘大伟
		2024.07.19 夜间	93.8 (22:01)	93.5 (23:04)	合格	
		2024.07.20 昼间	93.5 (12:05)	93.5 (20:44)	合格	
		2024.07.20 夜间	93.7 (22:01)	93.6 (23:03)	合格	

表 8.2-3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0-5207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2024.07.20 昼间	93.6 (10:33)	93.4 (14:31)	合格	马金涛 马玉飞
		2024.07.20~ 2024.07.21 夜间	93.8 (2024.07.20 22:03)	94.0 (2024.07.21 01:53)	合格	
		2024.07.21 昼间	93.7 (09:53)	93.6 (13:40)	合格	
		2024.07.21~ 2024.07.22 夜间	93.8 (2024.07.21 22:04)	94.1 (2024.07.22 01:47)	合格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4.07.19	喷淋除尘塔 +湿式电除 尘器+34m 排气筒	含氧量	%	20.8	20.7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152733	155075	152255	15335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2	8.0	7.7	8.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5	1.24	1.17	1.22	—	—
2024.07.20	喷淋除尘塔 +湿式电除 尘器+34m 排气筒	含氧量	%	20.8	20.8	20.7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150842	149446	151738	15067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1	8.2	4.3	6.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2	1.23	0.652	1.0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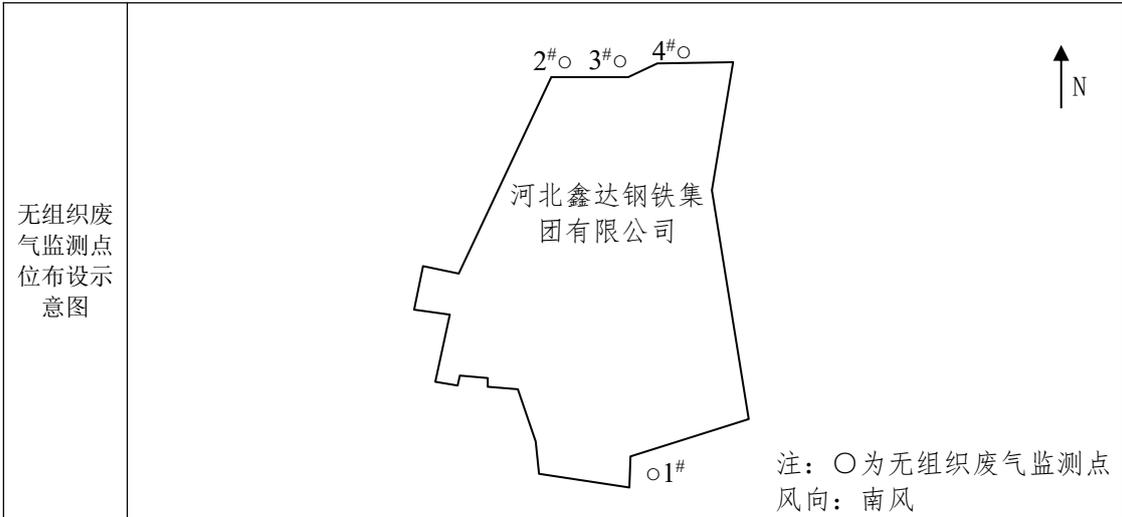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7.19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99	107	111	104	≤ 0.15 mg/m^3	达标
			2#	118	127	130	122		
			3#	123	135	138	132		
			4#	116	128	134	125		
2024.07.20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94	97	102	105	≤ 0.15 mg/m^3	达标
			2#	114	120	125	129		
			3#	127	132	141	148		
			4#	114	119	122	127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庄 5#▲</p> <p>602 县道</p> <p>4#▲</p> <p>6#▲</p> <p>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p> <p>3#▲</p> <p>7#▲</p> <p>杨柏线</p> <p>2#▲</p> <p>8#▲</p> <p>1#▲ 9#▲ 空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为噪声测量点 声源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p>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等效声级 (Leq)	2024.07.20	昼间(2024.07.20 10:34~2024.07.20 14:29)	1#	2#	3#	4#	5#	6#	7#	8#	9#	
	~	2024.07.21	夜间(2024.07.20 22:03~2024.07.21 01:52)	60	58	58	58	54	58	59	59	57
	2024.07.21	昼间(2024.07.21 09:54~2024.07.21 13:38)	49	50	50	50	52	52	53	53	52	
	~	2024.07.22	夜间(2024.07.21 22:04~2024.07.22 01:46)	58	61	58	58	52	59	58	58	58
标准限值			南厂界、北厂界：昼间≤65；夜间≤55； 东厂界、西厂界：昼间≤70；夜间≤55；									
单项判定			合格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南、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0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3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1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无 COD、氨氮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8.1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9.54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检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环境敏感点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测量点位				
		1#空地 田家店	2#老爷庙	3#上炉	4#孟台子村	
等效声级 (L_{eq})	2024.07.19	昼间 (12:12~21:00)	51	51	53	53
		夜间 (22:05~23:01)	49	49	49	49
	2024.07.20	昼间 (12:06~20:43)	51	51	52	53
		夜间 (22:02~23:00)	49	49	49	49
	标准限值		昼间 \leq 60；夜间 \leq 50			
	单项判定		合格			
气象条件	2024.07.19	昼间天气：晴，风速：2.0m/s；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5m/s				
	2024.07.20	昼间天气：多云，风速：1.8m/s；夜间天气：多云，风速：2.0m/s，<5m/s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孟台子村、上炉、老爷庙、田家店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3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热焖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除尘系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南、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0\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3\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1\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焖渣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经过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

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无 COD、氨氮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8.1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9.54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期间，孟台子村、上炉、老爷庙、田家店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3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一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鑫达公司现有厂区内（一炼钢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 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82766°，北纬 39.90001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743423645P001P			
	验收单位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1			所占比例（%）	17.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743423645P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8.2mg/m ³	10mg/m ³	—	—	8.1t/a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309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407005号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项目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08月15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兴安街道经四路西侧
受检单位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喷淋除尘塔+湿式电除尘器+34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李东、马佳林、刘大伟、尹泽明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07 月 20 日
收样人员	张爱新、石陈颖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姚凯利、韩思琪、张与潇
分析日期	2024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共 1 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共 1 项。
检测结果	受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4 页。
备注	——

报告编制：张德利 审核：吴信信 批准：张德利 批准日期：2024.08.15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8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 测试仪DYJC-2023-24407 MH3090A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 管DYJC-2023-24613 空白采样枪DYJC-2021-20608 恒温恒湿室YKX-5WS DYJC-2020-19901 101-1AB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李东 马佳林 姚凯利 韩思琪 张与潇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84μg/m ³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恒温恒湿室YKX-5WS DYJC-2020-19901	刘大伟 尹泽明 姚凯利 韩思琪 张与潇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

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3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L/min)	校准设备示值(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7020A型多量程 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7	YQ3000-D型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8	2024.07.19	30	30.5	±2	合格	李 东
		2024.07.20	30	30.3	±2	合格	
7020A型多量程 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8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YJC-2020-2339	2024.07.19	100	100.3	±2	合格	刘大伟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YJC-2020-2340	2024.07.19	100	100.4	±2	合格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YJC-2020-2341	2024.07.19	100	100.2	±2	合格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YJC-2020-2342	2024.07.19	100	100.3	±2	合格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YJC-2020-2339	2024.07.20	100	100.3	±2	合格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YJC-2020-2340	2024.07.20	100	100.4	±2	合格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YJC-2020-2341	2024.07.20	100	100.3	±2	合格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YJC-2020-2342	2024.07.20	100	100.4	±2	合格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6、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4.07.19	喷淋除尘塔+ 湿式电除尘器+34m排气筒	含氧量		%	20.8	20.7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152733	155075	152255	15335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2	8.0	7.7	8.0
			排放速率	kg/h	1.25	1.24	1.17	1.22
2024.07.20	喷淋除尘塔+ 湿式电除尘器+34m排气筒	含氧量		%	20.8	20.8	20.7	20.8
		排气量		Nm ³ /h	150842	149446	151738	15067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1	8.2	4.3	6.9
			排放速率	kg/h	1.22	1.23	0.652	1.03

表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7.19	颗粒物	μg/m ³	1#	99	107	111	104
			2#	118	127	130	122
			3#	123	135	138	132
			4#	116	128	134	125
2024.07.20	颗粒物	μg/m ³	1#	94	97	102	105
			2#	114	120	125	129
			3#	127	132	141	148
			4#	114	119	122	1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风向：南风

(报告结束)



有组织废气参照《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 无组织废气参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 82 号)标准限值要求, 判定如下: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4.07.19	喷淋除尘 塔+湿式电 除尘器 +34m 排气 筒	含氧量	%	20.8	20.7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152733	155075	152255	15335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2	8.0	7.7	8.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5	1.24	1.17	1.22	—	—
2024.07.20	+34m 排气 筒	含氧量	%	20.8	20.8	20.7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150842	149446	151738	15067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1	8.2	4.3	6.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2	1.23	0.652	1.03	—	—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2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7.19	颗粒物	μg/m ³	1#	99	107	111	104	≤0.15 mg/m ³	达标
			2#	118	127	130	122		
			3#	123	135	138	132		
			4#	116	128	134	125		
2024.07.20	颗粒物	μg/m ³	1#	94	97	102	105	≤0.15 mg/m ³	达标
			2#	114	120	125	129		
			3#	127	132	141	148		
			4#	114	119	122	127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
位布设示
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风向: 南风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407006号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08月10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3021-106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兴安街道经四路西侧
受检单位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
测量地点	厂界噪声：厂界（东厂界3个、南厂界2个、西厂界3个、北厂界1个），共9个检测点位； 敏感点噪声：孟台子村、上炉、老爷庙、田家店，共4个检测点位。
测量人员	马金涛、马玉飞、刘大伟、尹泽明
测量日期	2024年07月19日~07月22日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检测结果	受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4页~第5页。
备注	——

报告编制：王丽娟 审核：冯世芳 批准：李艳伟 批准日期：2024.08.10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4	尹泽明 刘大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0-5207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2	马金涛 马玉飞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2024.07.19 昼间	93.6 (12:11)	93.6 (21:03)	合格	尹泽明 刘大伟
		2024.07.19 夜间	93.8 (22:01)	93.5 (23:04)	合格	
		2024.07.20 昼间	93.5 (12:05)	93.5 (20:44)	合格	
		2024.07.20 夜间	93.7 (22:01)	93.6 (23:03)	合格	

表3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0-5207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2024.07.20 昼间	93.6 (10:33)	93.4 (14:31)	合格	马金涛 马玉飞
		2024.07.20~ 2024.07.21 夜间	93.8 (2024.07.20 22:03)	94.0 (2024.07.21 01:53)	合格	
		2024.07.21 昼间	93.7 (09:53)	93.6 (13:40)	合格	
		2024.07.21~ 2024.07.22 夜间	93.8 (2024.07.21 22:04)	94.1 (2024.07.22 01:47)	合格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6、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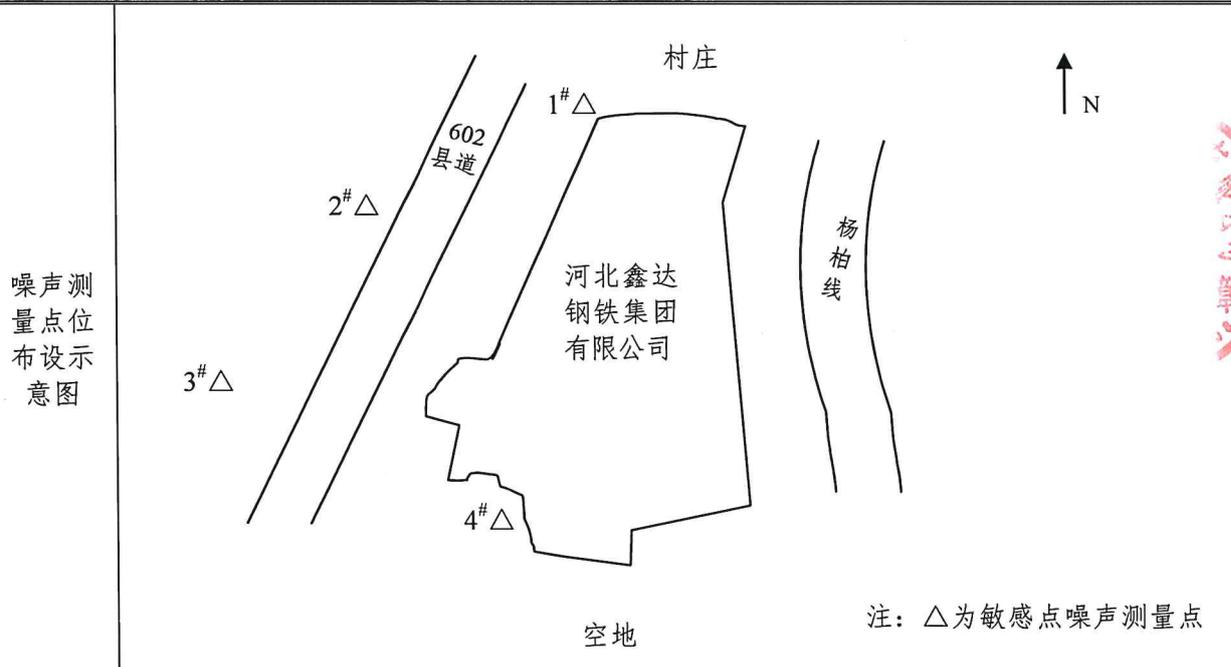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p>注: ▲为噪声测量点 声源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p>												
	等效声级 (Leq)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2024.07.20~ 2024.07.21		昼间 (2024.07.20 10:34~ 2024.07.20 14:29)		1#	2#	3#	4#	5#	6#	7#	8#	9#	
		夜间 (2024.07.20 22:03~ 2024.07.21 01:52)		49	50	50	50	52	52	53	53	52	
		夜间最大声级 (L _{max})		64	65	65	63	64	62	64	64	64	
2024.07.21~ 2024.07.22		昼间 (2024.07.21 09:54~ 2024.07.21 13:38)		58	61	58	58	52	59	58	58	58	
		夜间 (2024.07.21 22:04~ 2024.07.22 01:46)		53	52	52	52	51	52	53	54	52	
		夜间最大声级 (L _{max})		64	64	64	64	66	64	61	62	62	
测量期间测点车流量 (20min)													
测量日期		点位	昼间					夜间					
2024.07.20~ 2024.07.21	2#	大型车:16 辆; 中小型车:55 辆。					大型车:12 辆; 中小型车 18 辆。						
	3#	大型车:8 辆; 中小型车:60 辆。					大型车:16 辆; 中小型车 13 辆。						
	4#	大型车:10 辆; 中小型车:61 辆。					大型车:9 辆; 中小型车 10 辆。						
	6#	大型车:39 辆; 中小型车:63 辆。					大型车:20 辆; 中小型车 19 辆。						
	7#	大型车:36 辆; 中小型车:70 辆。					大型车:23 辆; 中小型车 15 辆。						
	8#	大型车:42 辆; 中小型车:58 辆。					大型车:20 辆; 中小型车 12 辆。						

测量期间测点车流量 (20min)			
测量日期	点位	昼间	夜间
2024.07.21~ 2024.07.22	2 [#]	大型车:13 辆; 中小型车:52 辆。	大型车:10 辆; 中小型车 28 辆。
	3 [#]	大型车:16 辆; 中小型车:61 辆。	大型车:13 辆; 中小型车 20 辆。
	4 [#]	大型车:17 辆; 中小型车:66 辆。	大型车:13 辆; 中小型车 17 辆。
	6 [#]	大型车:38 辆; 中小型车:60 辆。	大型车:26 辆; 中小型车 33 辆。
	7 [#]	大型车:36 辆; 中小型车:67 辆。	大型车:23 辆; 中小型车 26 辆。
	8 [#]	大型车:43 辆; 中小型车:72 辆。	大型车:30 辆; 中小型车 21 辆。
2024.07.20~ 2024.07.21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2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6m/s, <5m/s	
2024.07.21~ 2024.07.22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3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5m/s, <5m/s	

表 5 环境敏感点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等效声级 (Leq)	测量日期		1 [#] 田家店	2 [#] 老爷庙	3 [#] 上炉	4 [#] 孟台子村
		2024.07.19	昼间 (12:12~21:00)	51	51	53
	2024.07.19	夜间 (22:05~23:01)	49	49	49	49
	2024.07.20	昼间 (12:06~20:43)	51	51	52	53
	2024.07.20	夜间 (22:02~23:00)	49	49	49	49
气象条件	2024.07.19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0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1.9m/s, <5m/s				
	2024.07.20	昼间天气: 多云, 风速: 1.8m/s; 夜间天气: 多云, 风速: 2.0m/s, <5m/s				



(报告结束)

测量结果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4类标准, 判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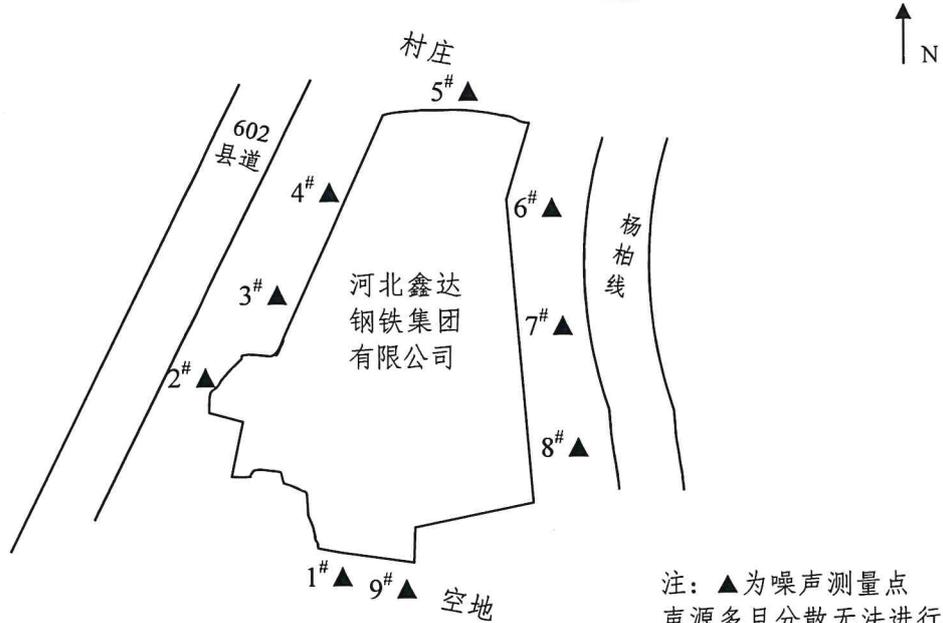
表 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5#	6#	7#	8#	9#
		2024.07.20~2024.07.21		昼间 (2024.07.20 10:34~2024.07.20 14:29)	60	58	58	58	54	58	59
		夜间 (2024.07.20 22:03~2024.07.21 01:52)	49	50	50	50	52	52	53	53	52
		夜间最大声级 (L _{max})	64	65	65	63	64	62	64	64	64
2024.07.21~2024.07.22		昼间 (2024.07.21 09:54~2024.07.21 13:38)	58	61	58	58	52	59	58	58	58
		夜间 (2024.07.21 22:04~2024.07.22 01:46)	53	52	52	52	51	52	53	54	52
		夜间最大声级 (L _{max})	64	64	64	64	66	64	61	62	62
标准限值			南厂界、北厂界: 昼间≤65; 夜间≤55; 东厂界、西厂界: 昼间≤70; 夜间≤55; 夜间最大声级≤70。								
单项判定			合格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为噪声测量点
声源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表 2

测量期间测点车流量 (20min)

测量日期	点位	昼间	夜间
2024.07.20~ 2024.07.21	2 [#]	大型车:16 辆; 中小型车:55 辆。	大型车:12 辆; 中小型车 18 辆。
	3 [#]	大型车:8 辆; 中小型车:60 辆。	大型车:16 辆; 中小型车 13 辆。
	4 [#]	大型车:10 辆; 中小型车:61 辆。	大型车:9 辆; 中小型车 10 辆。
	6 [#]	大型车:39 辆; 中小型车:63 辆。	大型车:20 辆; 中小型车 19 辆。
	7 [#]	大型车:36 辆; 中小型车:70 辆。	大型车:23 辆; 中小型车 15 辆。
	8 [#]	大型车:42 辆; 中小型车:58 辆。	大型车:20 辆; 中小型车 12 辆。
2024.07.21~ 2024.07.22	2 [#]	大型车:13 辆; 中小型车:52 辆。	大型车:10 辆; 中小型车 28 辆。
	3 [#]	大型车:16 辆; 中小型车:61 辆。	大型车:13 辆; 中小型车 20 辆。
	4 [#]	大型车:17 辆; 中小型车:66 辆。	大型车:13 辆; 中小型车 17 辆。
	6 [#]	大型车:38 辆; 中小型车:60 辆。	大型车:26 辆; 中小型车 33 辆。
	7 [#]	大型车:36 辆; 中小型车:67 辆。	大型车:23 辆; 中小型车 26 辆。
	8 [#]	大型车:43 辆; 中小型车:72 辆。	大型车:30 辆; 中小型车 21 辆。
2024.07.20~ 2024.07.21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2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6m/s, <5m/s	
2024.07.21~ 2024.07.22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3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5m/s, <5m/s	

测量结果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判定如下:

表 3

环境敏感点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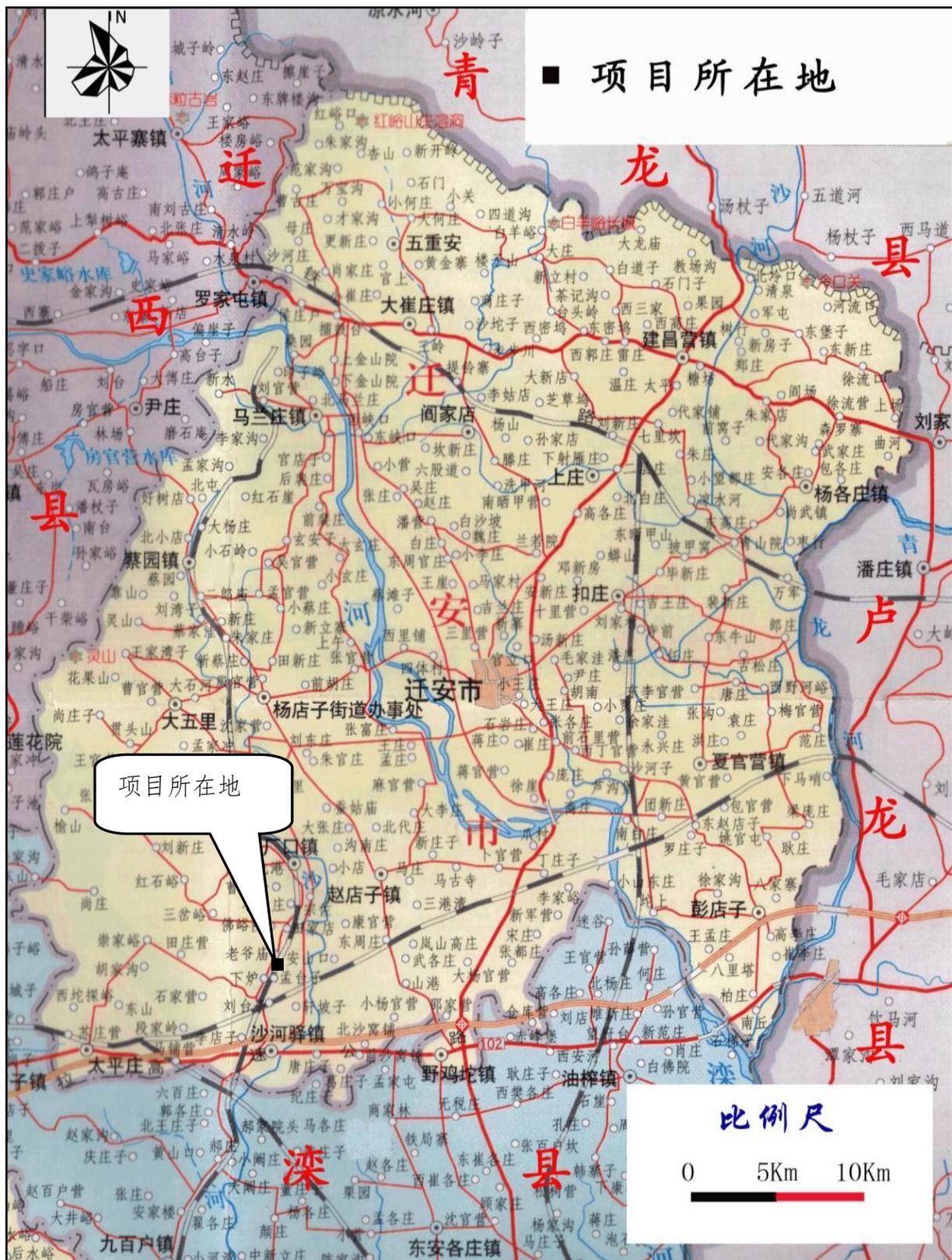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 △为敏感点噪声测量点</p>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田家店	2#老爷庙	3#上炉	4#孟台子村
等效声级 (L _{eq})	2024.07.19	昼间 (12:12~21:00)	51	51	53	53
		夜间 (22:05~23:01)	49	49	49	49
	2024.07.20	昼间 (12:06~20:43)	51	51	52	53
		夜间 (22:02~23:00)	49	49	49	49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单项判定		合格			
气象条件	2024.07.19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0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1.9m/s, <5m/s				
	2024.07.20	昼间天气: 多云, 风速: 1.8m/s; 夜间天气: 多云, 风速: 2.0m/s, <5m/s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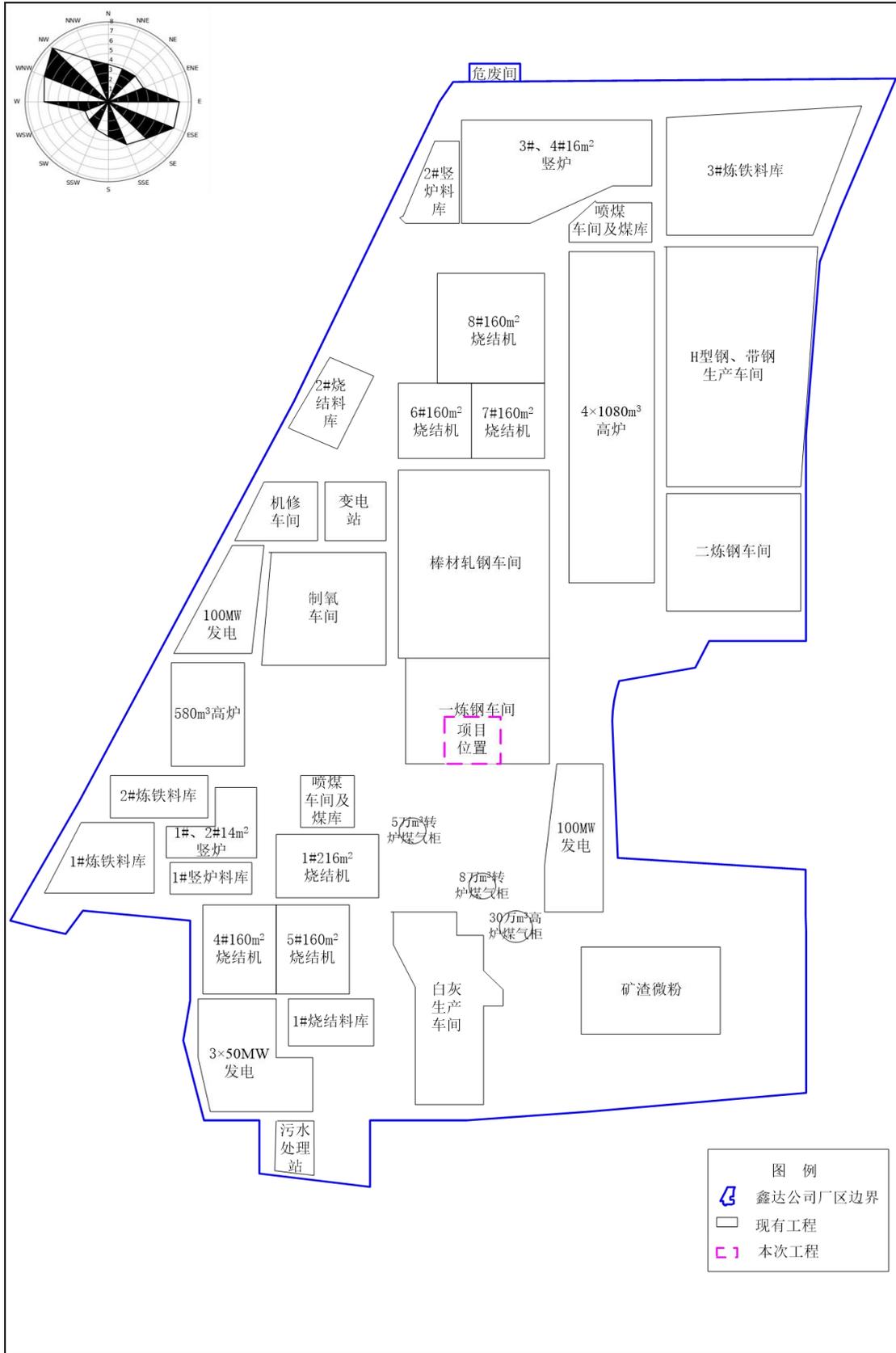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厂区位置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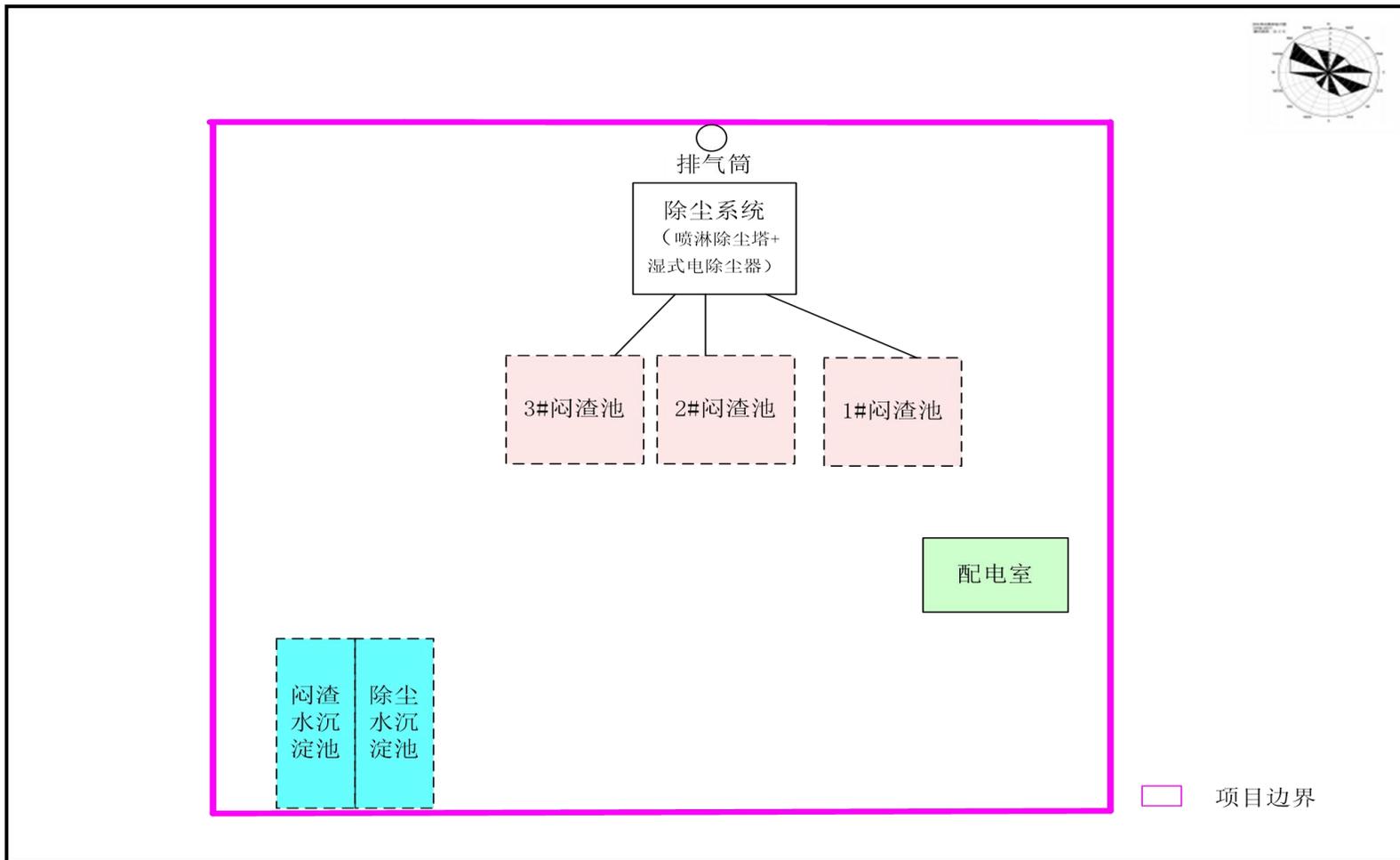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企业排污许可证；
- 7、环保设施情况说明；
- 8、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 9、防渗施工证明；
- 10、生产工况；
-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鑫达厂区项目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2〕14号

所报《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鑫达公司现有厂区内（一炼钢车间），总投资68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设安装钢渣预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除尘系统、电控系统、烟气系统等相关配套设备，总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其中：一期建设3套钢渣池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除尘系统、电控系统、烟气系统等全部的公用部分；二期建设1套钢渣池系统及相应的进入除尘的管道、水管网、电控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处理钢渣60万吨，其中：一期年处理钢渣45万吨，二期年处理钢渣15万吨。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项目用地规划的说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规划意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钢渣废气收集后经喷淋除尘塔+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由34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180000m³/h），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装渣废气通过喷雾抑尘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

项目钢渣废水、除尘系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西厂界满足4a类。

项目钢渣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经过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当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羽伟

2022年7月10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闷渣废气		颗粒物	喷淋除尘塔+湿式电除尘器+34m 排气筒(风机风量 180000m ³ /h)	喷淋除尘塔+湿式电除尘器+34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200000m ³ /h)	符合
	装渣废气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符合
地表水环境	闷渣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回用	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回用	符合
	除尘系统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回用	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回用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除尘风机		Leq(A)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其中风机加装隔声罩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其中风机加装隔声板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闷渣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经过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闷渣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经过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产生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闷渣池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闷渣废水沉淀池、除尘废水沉淀池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项目闷渣池、闷渣废水沉淀池、除尘废水沉淀池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 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润滑油、液压油存放区设置托盘，将所有桶装润滑油、液压油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②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并加盖密封，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③防渗情况分析 闷渣池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闷渣废水沉淀池、除尘废水沉淀池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因此,应急措施有效。				①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设有收集装置,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质; ②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废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加盖密封等; ③项目闷渣池、闷渣废水沉淀池、除尘废水沉淀池采用抗渗 P8 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3)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4)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				(1) 企业制定有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设有环保管理机构; (2) 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3) 负责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定制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等; (4)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所有环保	符合

	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	--------------	--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项目排污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废气排放口

排污口标志牌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焖渣车间	焖渣池
	
除尘系统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气治理设施	
	
热焖盖（集气罩）	喷淋除尘塔+湿式电除尘器处+34m 高排气筒



焖渣车间



喷雾装置

废水治理措施



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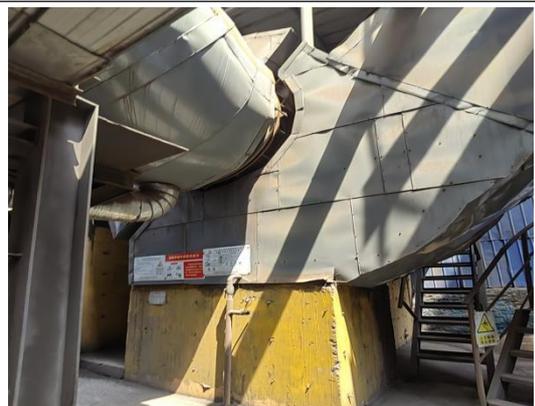


沉淀池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风机基础减振+隔声板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压滤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BXD-HCJ2024030801

甲方：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环境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甲方部分危险废物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以下危险废物：详见附件：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弃物代码	收费标准 (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元)	增值税额 (人民币元)	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3800元/吨	3362.83元	437.17元/吨	50	R9		乙方付费按出卖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电汇、含税（13%增值税专用发票）、自提

2. 乙方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前往甲方指定的危废库将上述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妥善保存、处置。遇到乙方生产检修或其他不能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及时清运、储存甲方危险废物，确保不影响甲方生产和场地清洁。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有害化学成分等技术资料。当危险废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避免因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性质发生变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2. 甲方负责向本地区环保局固体科申办危险废物合法转移审批手续，参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河北省内危险废物合法转移，要认真按《河北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规定执行。

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安全密封包装储存，易碎包装物应置于间接盛装箱中，并填充缓冲材料，满足安全运输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的名称标签。



4. 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出厂过磅计量，（含直接包装物重量），并填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数量栏中，如果不具备计量条件，可委托乙方计量并附委托计量说明书。

5. 在危险废弃物转移前三天(不含法定休息日)，甲方负责电话通知乙方转移的危险废弃物名称以及转移数量，协商确定转移时间，同时向本地区环保局固体科上报审批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日期，未经环保部门专业审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非法转移。

6. 在履行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现场危险废物质量确认无误后，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装车人员由买受方自理，费用由买受方承担，由买受方负责装车。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取得国家环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规定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经营资质，若信息资料不全面、资质不合法，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危险废弃物的技术及资料采取保密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危险废弃物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 乙方确保在运输、储存、处置危险废弃物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区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乙方独立承担在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因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按环保法有关条款规定，乙方有权对危险废弃物的、标识、包装提出规范要求，无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危险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装运或拒绝接收。确保转移、存储、处置过程中的运输安全，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5. 甲方危险废弃物出厂前，认真履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审批手续，参见“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弃物”出厂应进行过磅计量，运到乙方处置地点再进行复磅计量核实，对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物品与危险废物同时计量，按危险废物处置费价格结算。复磅产生的磅差要与甲方及时联系，共同核对签字确认危险废弃物的实际数量。

6. 乙方应严格按环境法律法规要求，合理合法经营处置危险废弃物，并填写相关监测达标排放记录，原始记录保存时间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保存期限。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险废弃物处置进行安全环保评估工作，如需要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资料。

四、费用及支付

1. 危险废物数量，按甲方实际过磅量计算。

2. 费用的支付：乙方按照实际转移数量以电汇方式支付给甲方，过磅数据以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自提、过磅且价格锁定。

3.支付方式：电汇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拒绝履行或未履行合同危险废弃物之清理义务，或履



1111
THU 03 09
集团
专用
2016

行合同项目下的清理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工作或给甲方带来损害或损失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乙方自愿请求破产或被判破产，因无力偿付债务、作为债权人的利益被接管、清算，或债权人签订了还款协议，或被提起诉讼且该诉讼后六十（60）日内未被驳回，则应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后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3.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责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先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后及在协商、仲裁期间，除争议、协商、或在进行仲裁的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买受方提货时必须在出卖方公司保卫部门现场监察下装货。提货过程中遵守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如违反出卖方规章制度处以罚款并解除购销合同，扣押预付货款及保证金。买受方禁止转包或分包。

合同履行期内，如有特殊情况出卖方有权停止发货并提前通知买受方。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廉洁条约：（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参加各种宴请、休闲、健身、旅游以及娱乐场（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桑拿、按摩等）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发生或出现《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暂行规定》所禁止的各种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50% 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如甲方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借机对乙方人员进行吃拿卡要等索贿行为，乙方应如实向甲方代表汇报，查证属实后，甲方将会给予乙方人员适当的奖励。

甲方：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浩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BXD-HCJ2024030802

甲方：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环境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甲方部分危险废弃物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以下危险废弃物：详见附件；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弃物代码	收费标准 (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元)	增值税金额 (人民币元)	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800元/吨	33628.3元/吨	437.17元/吨	40	R9		乙方付费按出卖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电汇、含税（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自提

2. 乙方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前往甲方指定的危废库将上述危险废弃物运至乙方妥善保存、处置。遇到乙方生产检修或其他不能处置危险废弃物的情况，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及时清运、储存甲方危险废弃物，确保不影响甲方生产和场地清洁。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有害化学成分等技术资料。当危险废弃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避免因危险废弃物化学成分、性质发生变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2. 甲方负责向本地区环保局固体科申办危险废弃物合法转移审批手续，参见“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河北省内危险废弃物合法转移，要认真按《河北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规定执行。

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要安全密封包装储存，易碎包装物应置于间接盛装箱中，并填充缓冲材料，满足安全运输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的名称标签。

4. 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出厂过磅计量，（含直接包装物重量），并填入危险废



弃物转移联单的数量栏中，如果不具备计量条件，可委托乙方计量并附委托计量说明书。

5. 在危险废弃物转移前三天(不含法定休息日)，甲方负责电话通知乙方转移的危险废弃物名称以及转移数量，协商确定转移时间，同时向本地区环保局固体科上报审批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日期，未经环保部门专业审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非法转移。

6. 在履行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现场危险废弃物质量确认无误后，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及装车人员由乙方自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装车。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取得国家环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规定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经营资质，若信息资料不全面、资质不合法，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危险废弃物的技术及资料采取保密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危险废弃物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 乙方确保在运输、储存、处置危险废弃物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区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乙方独立承担在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废弃物过程中)因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按环保法有关条款规定，乙方有权对危险废弃物的、标识、包装提出规范要求，无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危险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装运或拒绝接收。确保转移、存储、处置过程中的运输安全，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5. 甲方危险废弃物出厂前，认真履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审批手续，参见“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弃物”出厂应进行过磅计量，运到乙方处置地点再进行复磅计量核实，对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物品与危险废弃物同时计量，按危险废弃物处置费价格结算。复磅产生的磅差要与甲方及时联系，共同核对签字确认危险废弃物的实际数量。

6. 乙方应严格按环境法律法规要求，合理合法经营处置危险废弃物，并填写相关监测达标排放记录，原始记录保存时间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保存期限。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险废弃物处置进行安全环保评估工作，如需要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资料。

四、费用及支付

1. 危险废弃物数量，按甲方实际过磅量计算。

2. 费用的支付：乙方按照实际转移数量以电汇方式支付给甲方，过磅数据以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自提、过磅且价格锁定。

3. 支付方式：电汇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拒绝履行或未履行合同危险废弃物之清理义务，或履行合同项目下的清理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工作或给甲方带来损害或损失时，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乙方自愿请求破产或被判破产，因无力偿付债务、作为债权人的利益被接管、清算，或债权人签订了还款协议，或被提起诉讼且该诉讼后六十（60）日内未被驳回，则应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后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3.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责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先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后及在协商、仲裁期间，除争议、协商、或在进行仲裁的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乙方提货时必须在甲方公司保卫部门现场监察下装货。提货过程中遵守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如违反出卖方规章制度处以罚款并解除购销合同，扣押预付货款及保证金。乙方禁止转包或分包。

合同履行期内，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发货并提前通知乙方。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廉洁条约：（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参加各种宴请、休闲、健身、旅游以及娱乐场（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桑拿、按摩等）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发生或出现《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暂行规定》所禁止的各种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50% 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如甲方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借机对乙方人员进行吃拿卡要等索贿行为，乙方应如意向甲方代表汇报，查证属实后，甲方将会给予乙方人员适当的奖励。

甲方：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浩昌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7U3734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拆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国际、国内船舶污染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资源回收再生产品、润滑油、基础油、燃料油、重油、石油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销售;运输车辆、储油设备设施清洗;船舶物料、油料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2年5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250006

流水号: 冀环危证202109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人名称(章):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住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经度: 119度09分27秒 纬度: 39度29分06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72-08-08)、HW19、HW23、HW37、HW38、HW39、HW40、HW45、HW49(90-04-49、90-05-49 除外)、90-05-08(中水及公司的受控化学物除外)、HW50(201-131-50、251-183-50、271-036-50、275-009-50、276-106-50、900-048-50)、
综合利用:
(1) 废矿物油再生工艺: HW08(251-001-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08-001-08、291-001-08)、HW09(900-003-09、900-006-09、900-007-09)、经营规模: 80000吨/年。
(2) 废溶剂回收工艺: HW1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HW16(900-402-06、900-404-06)、以上代码仅限含特殊成分、甘油废液。经营规模: 15000吨/年。
(3) 润滑油处置工艺: 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072-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经营规模: 4100吨/年。
(4) 清洗工艺: HW08(900-249-08)、收厚废钢铁。经营规模: 2000吨/年。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147629.62吨/年(其中, 焚烧处置9529.62吨/年、综合利用138100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147629.62吨/年(其中, 焚烧处置9529.62吨/年、综合利用1381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03月01日至2029年02月28日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BXD-BDKX20240321

甲方：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保定市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环境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甲方部分危险废弃物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以下危险废弃物：详见附件：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弃物代码	收费标准 (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元)	增值税金额 (人民币元)	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补贴1100元/吨	1037.73元/吨	62.27元/吨	50	R15		甲方付费按出卖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电汇、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自提

2. 乙方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前往甲方指定的危废库将上述危险废弃物运至乙方妥善保存、处置。遇到乙方生产检修或其他不能处置危险废弃物的情况，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及时清运、储存甲方危险废弃物，确保不影响甲方生产和场地清洁。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有害化学成分等技术资料。当危险废弃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避免因危险废弃物化学成分、性质发生变化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2. 甲方负责向本地区环保局固体科申办危险废弃物合法转移审批手续，参见“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河北省内危险废弃物合法转移，要认真按《河北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规定执行。

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要安全密封包装储存，易碎包装物应置于间接盛装箱中，并填充缓冲材料，满足安全运输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的

名称标签。

4. 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出厂过磅计量，（含直接包装物重量），并填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数量栏中，如果不具备计量条件，可委托乙方计量并附委托计量说明书。

5. 在危险废弃物转移前三天(不含法定休息日)，甲方负责电话通知乙方转移的危险废弃物名称以及转移数量，协商确定转移时间，同时向本地区环保局固体科上报审批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日期，未经环保部门专业审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非法转移。

6. 在履行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现场危险废物质量确认无误后，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装车人员由买受方自理，费用由买受方承担，由买受方负责装车。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取得国家环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规定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经营资质，若信息资料不全面、资质不合法，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危险废弃物的技术及资料采取保密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危险废弃物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 乙方确保在运输、储存、处置危险废弃物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区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乙方独立承担在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因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按环保法有关条款规定，乙方有权对危险废弃物的、标识、包装提出规范要求，无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危险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装运或拒绝接收。确保转移、存储、处置过程中的运输安全，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5. 甲方危险废弃物出厂前，认真履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审批手续，参见“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弃物”出厂应进行过磅计量，运到乙方处置地点再进行复磅计量核实，对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物品与危险废物同时计量，按危险废物处置费价格结算。复磅产生的磅差要与甲方及时联系，共同核对签字确认危险废弃物的实际数量。

6. 乙方应严格按环境法律法规要求，合理合法经营处置危险废弃物，并填写相关监测达标排放记录，原始记录保存时间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期限。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险废弃物处置进行安全环保评估工作，如需要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资料。

四、费用及支付

1. 危险废物数量，按甲方实际过磅量计算。

2. 费用的支付：甲方按照实际转移数量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过磅数据以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自提过磅、且价格锁定。

3.支付方式：电汇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拒绝履行或未履行合同危险废弃物之清理义务，或履行合同项目下的清理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工作或给甲方带来损害或损失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乙方自愿请求破产或被判破产，因无力偿付债务、作为债权人的利益被接管、清算，或债权人签订了还款协议，或被提起诉讼且该诉讼后六十（60）日内未被驳回，则应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后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3.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责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先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后及在协商、仲裁期间，除争议、协商、或在进行仲裁的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买受方提货时必须在出卖方公司保卫部门现场监察下装货。提货过程中遵守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如违反出卖方规章制度处以罚款并解除购销合同，扣押预付货款及保证金。买受方禁止转包或分包。

合同履行期内，如有特殊情况出卖方有权停止发货并提前通知买受方。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廉洁条约：（1）买受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出卖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参加各种宴请、休闲、健身、旅游以及娱乐场（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桑拿、按摩等）等活动；不得向出卖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或报销应由出卖方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发生或出现《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暂行规定》所禁止的各种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50% 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如出卖方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借机对买受方人员进行吃拿卡要等索贿行为，买受方应如实向出卖方代表汇报，查证属实后，出卖方将会给予买受方人员适当的奖励。

甲方：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保定市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283743423645P001P

单位名称：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沙河驿镇上炉村东
法定代表人：刘凤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沙河驿镇上炉村东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743423645P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7、环保设施情况说明

关于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

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说明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配套建设有1套“喷淋除尘塔+湿式电除尘器”，喷淋除尘塔与湿式电除尘器为上下机构，下部为喷淋除尘塔（型号JHHC-18），上部为湿式电除尘器（型号IEP-32），其中下部喷淋除尘塔内部设有5套型号BFK-12除尘器（即高效水喷枪），用于对烟气降温和大颗粒粉尘捕集。

特此说明。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130203015

8、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关于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一期）

变化情况说明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将项目焖渣废水沉淀池及除尘废水沉淀池建在项目区域东北侧，除尘系统建在项目区域南侧；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对沉淀池及除尘系统的平面位置进行优化调整，将焖渣废水沉淀池及除尘废水沉淀池建设在项目区域西南侧，除尘系统建在项目区域北侧。项目平面布置调整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9、防渗施工证明

防渗证明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的焖渣池、焖渣废水沉淀池、除尘废水沉淀池均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特此说明！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10、生产工况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热焖钢渣处理项目（一期）生产工况

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日期
钢渣	1363.64	1230.11	2024.07.19
	1363.64	1225.85	2024.07.20
	1363.64	1241.46	2024.07.21
	1363.64	1293.20	2024.07.22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开

2022年1月，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1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14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分两期建设，2022年6月12日项目一期工程开始建设，2024年4月26日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现依法进行竣工公示。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开

2022年1月，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1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14号文字予以批复。

项目分期建设，2022年6月12日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24年4月26日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2024年6月15日，项目一期工程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计划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9月15日。

现依法进行调试公示。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2年1月，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1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14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2年6月12日项目一期工程开始建设，2024年4月26日建设完成，2024年6月15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年6月，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保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一期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7月19日~7月22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8月17日，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一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切实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结合企业环境管理情况，企业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设有收集装置，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质；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废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加盖密封等；项目焖渣池、焖渣废水沉淀池、除尘废水沉淀池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18.72t/a，即需削减颗粒物 37.44t/a。鑫达公司一炼钢车间钢渣处理原处理工艺为热泼处理工艺，颗粒物排放量 38.6t/a，本项目实施后钢渣热泼处理工艺已取消，区域削减已落实完成。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焖渣池、焖渣废水沉淀池、除尘废水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